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五七三三 次会议

2007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加亚马先生	(刚果)
成员:	比利时	贝勒先生
	中国	李军华先生
	法国	拉克鲁瓦先生
	加纳	克里斯琴先生
	印度尼西亚	克莱布先生
	意大利	曼托瓦尼先生
	巴拿马	阿里亚斯先生
	秘鲁	博托-贝纳莱斯先生
	卡塔尔	汉扎卜先生
	俄罗斯联邦	谢尔巴克先生
	斯洛伐克	布里安先生
	南非	库马洛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斯顿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沃尔夫先生

议程项目

中东局势

2007 年 8 月 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7/470)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

07-48906 (C)



上午 10 时 2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2007 年 8 月 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7/470)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以色列和黎巴嫩两国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安理会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我提议，如果安理会同意，就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们参加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吉勒曼先生（以色列）和萨拉姆先生（黎巴嫩）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今天是按照安理会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2007/506，其中载有比利时、法国、意大利、秘鲁、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2007/392 和 S/2007/470，其中分别载有秘书长关于第 1701(200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和 2007 年 8 月 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07/396，其中载有 2007 年 6 月 2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递黎巴嫩总理的来信。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 (S/2007/506) 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我现在就把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先请希望在表决前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库马洛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南非支持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和黎巴嫩总理的请求，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任期延长一年。不过，我国代表团本来倾向于达成一项技术性决议草案。将一些无关的敏感问题列入决议草案是没有道理的，安理会先前已多次在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中就这些问题发表看法。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这些无关问题常常是有选择地从过去的其它决议和声明中摘出来的。

虽然我们并非对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所有内容感到完全满意，但我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因为我们仍认为联黎部队在实现黎巴嫩的长期和平与安全方面可以发挥积极作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比利时、中国、刚果、法国、加纳、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巴拿马、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法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773 (2007) 号决议。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成员发言。

拉克鲁瓦先生（以法语发言）：法国欣见一致通过第 1773 (2007) 号决议，根据黎巴嫩政府的要求，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任期延长一年但任务保持不变。这项决定体现了安全理事会对该部队在其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的充分支持，也体现了国际社会对联黎部队支持黎巴嫩武装部队有效开展任务的感激之情。

正如秘书长在其最近报告(S/2007/392)中所言,联黎部队有助于在黎巴嫩南部建立一种战略性军事和安全新环境。没有联黎部队民事和军事人员的勇敢奉献,是不可能取得这一成果的。我国愿向他们表示敬意。法国特别缅怀6月24日遇害的西班牙特遣队士兵,以及在执行任务中牺牲的法国排雷专家。这些人员损失提醒我们,尽管去年黎巴嫩南部的安全局势有所改善,但联黎部队的行动环境仍然艰难且不稳定。

在此形势下,联黎部队必须依靠各方配合,才能充分履行任务。这一方面需要建立并加强实地合作机制,特别是当前正在执行的、被证明行之有效的三方安排,另一方面也需要各方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701(2006)号决议所规定的以及安理会今天所重申的要求——特别是遵守停止敌对行为,尊重整个蓝线,尊重黎巴嫩主权及其领土完整,以及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统一和政治独立。这还需要在实现第1701(2006)号决议和安理会8月3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7/29)所要求的持久停火和长期政治解决方面取得进展。

最后,我愿重申,法国全力致力于同黎巴嫩和黎巴嫩人一道努力:派驻联黎部队的1600多名法国士兵也会作出努力,此外法国还将作出政治承诺。这种政治承诺表现为法国当局采取坚决努力,帮助黎巴嫩人在尊重黎巴嫩主权和黎巴嫩机构的前提下通过对话找到通往持久稳定的道路。

曼托瓦尼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感谢各国代表团支持决议以及它们在谈判期间所作出的有意义的建设性贡献。今天,安理会一致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任期延长一年。这是一项重要成果,它肯定了联合国行动在该地区发挥的关键的稳定性作用。一年来,我们可以说,联黎部队总体上成功确保了黎巴嫩南部和蓝线沿线的稳定与安全,从而为实现中东和平作出了重要贡献。也很重要的是,该决议重申了实现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的目标。我们深信,黎巴嫩南部完全实现稳定

与中东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这一根本目标是紧密联系的。

联黎部队的任务并不容易。它面临着很多挑战和危险,最近的悲剧性事件不幸地证明了这一点。在这方面,我愿借此机会再次赞扬在黎巴嫩牺牲的哥伦比亚、法国和西班牙维和人员。至关重要的是,联黎部队必须获得必要装备,来应对现有危险和威胁。我们相信,秘书长将继续努力制定最能够保障行动人员享有充分安全的措施。

我们认识到联黎部队的任务很重要,其面临的挑战很重大,因此,我们从一开始就致力于以协商一致方式迅速通过该决议。所以,我们特别欢迎今天的表决以及延长2006年赋予部队的任期。在联黎部队任期远未到期之前并在安理会一致支持下通过该决议,向联黎部队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发出了强烈的支持信息,同时突显了安理会和国际社会对于联黎部队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切实作用的共识。

Al-Henzab 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对第1773(2007)号决议投了赞成票。该决议强调了黎巴嫩主权和政治独立的重要性。我们的立场尊重了黎巴嫩政府在此问题上提出的要求。我们重申,我们一贯大力支持所有参加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国家,卡塔尔也向该部队派遣了士兵。我国代表团希望,该决议通过后,各方将根据决议承担责任,从而达成永久停火。我们期待着安理会承担起实现该地区稳定与和平的责任。

克莱布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任期延长12个月的第1773(2007)号决议获得一致通过,表明了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继续承诺实现黎巴嫩的和平与稳定。在部署一年之后,联黎部队不仅为黎巴嫩人提供了重建和恢复国家日常生活的机会,而且还在黎巴嫩南部帮助建立起一个新的战略军事和安全环境。

只有相关各方履行第 1701 (2006)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包括提供在黎巴嫩南部使用集束弹药的相关详细数据, 联黎部队任期的延长和该部队在黎巴嫩的继续驻扎才能带来更大的实际结果。各方还应该克制采取可能会破坏第 1701 (2006) 号决议和联黎部队的行动, 包括对黎巴嫩领空的持续侵犯行为。令人遗憾的是, 本决议未以适当方式解决这一问题。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应该得到完全尊重。

第 1701 (2006) 号决议所构想的永久停火还远未实现。联黎部队在监测停止敌对行为和实现永久停火方面的作用仍然关键。因此, 延长联黎部队的任期至关重要。

最后, 印度尼西亚愿意通过其一贯的政治支持以及其特遣队在黎巴嫩的继续驻扎和向联黎部队海军部队提供额外力量的打算, 重申其对联黎部队的承诺。

克里斯琴先生 (加纳) (以英语发言): 我们欢迎今天就延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联黎部队) 任期的一致表决。我们赞扬联黎部队所作的牺牲和在执行第 1701 (2006) 号决议中的作用。我们还赞扬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之间的维持和平伙伴关系和合作, 并敦促为加强他们之间的合作而采取的措施得到维持。通过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联黎部队每天都在为改善黎巴嫩平民百姓的生活质量作出贡献。

我们关切对联黎部队人员安全的威胁, 并谴责最近导致西班牙维持和平人员丧生的对这些人员的袭击以及对一辆隶属坦桑尼亚特遣队的军警车辆的毁坏。加纳期待为把罪犯绳之以法而正开展的对这些事件的调查的结果, 而且我们呼吁各方尊重国际法原则。加纳欢迎秘书长迄今为止所采取的措施, 包括为了加强联黎部队人员安全部署额外减少风险力量的努力。

鉴于黎巴嫩当前的安全和政治局势, 作为联黎部队部队派遣国并且为了继续致力于寻求全球和平与

安全, 加纳欢迎延长联黎部队的现有任期, 在巩固黎巴嫩的稳定方面, 需要联黎部队继续驻扎。

贝勒先生 (比利时) (以法语发言): 比利时欢迎一致通过第 1773 (2007) 号决议。作为部队派遣国, 比利时显然完全支持本决议, 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联黎部队) 的目前任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08 年 9 月 31 日。我们认为, 不应否认的是, 联黎部队已经并将继续作为黎巴嫩南部和该区域内的一个稳定因素。

安全理事会通过本决议发出了清楚而强有力的信号: 安全理事会认可该部队不容否认的最初成功并且重申其对联黎部队实现使命的信心。除谴责对联黎部队的袭击以外, 本决议提醒注意, 联黎部队特遣队和人员的安全对其完成使命仍至关重要。

沃尔夫先生 (美国) (以英语发言): 美国欢迎一致通过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联黎部队) 任期延长一年的第 1773 (2007) 号决议。这一表决清楚表明了安理会支持联合国驻黎巴嫩南部当地维持和平人员及其致力于全面执行第 1701 (2006) 号决议。

尽管本技术性决议的主要目的是延长联黎部队的任期, 但它也重申了安理会关于黎巴嫩的各项决议, 包括第 1559 (2004) 号、第 1680 (2006) 号和第 1701 (2006) 号决议, 以及自去年夏天以来通过的关于黎巴嫩的三项主席声明。

我们赞扬自去年夏天第 1701 (2006) 号决议通过以来所取得的进展。黎巴嫩武装部队 (黎武装部队) 30 年以来首次在该国全境得到部署。黎武装部队和得到加强的联黎部队一起帮助在黎巴嫩南部创建了新的战略局面。

同时, 6 月 24 日对联黎部队的致死袭击和 6 月 17 日对以色列的火箭弹袭击表明黎巴嫩南部存在未获许可的武装分子和武器, 而且他们对区域稳定和联合国人员的安全都构成了危险。在这方面, 我们再次对在黎巴嫩执行任务中丧生的维持和平人员的家人、同事和所属政府表示哀悼。

我们欢迎联黎部队为应对这些袭击而增加其履行使命努力的打算，尤其是在和黎巴嫩武装力量进行协调这方面。我们敦促联黎部队和 LAF 迅速行动以建立联合巡逻队和共同确定的检查点，尤其是利塔尼河沿线，以确保没有未获许可的武器被转移进黎巴嫩南部。我们期望在秘书长的下一次报告中听到关于这些努力的更多信息。

这些及其他的对和平的威胁，以及伊斯兰法塔赫在黎巴嫩北部进行的暴力活动彰显需要完全执行《塔伊夫协议》和第 1559（2004）号协议中有关呼吁解散和解除所有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武装分子武装的规定。在满足这一呼吁之前，不可能完全保障和平。

我们还重申对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越过叙利亚-黎巴嫩边境的非法武器转让的深切关切。这些武器转让直接威胁着黎巴嫩的稳定和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我们和秘书长一起再次呼吁叙利亚和伊朗履行根据第 1701（2006）号决议建立的武器禁运所规定的他们的义务。

自以色列和真主党之间停止敌对行动和第 1701（2006）号决议通过以来已过去一年。虽然我们为所取得的进展感到高兴，但对冲突的起因——即真主党绑架两名以色列士兵——仍未获解决这一事实感到遗憾。为履行我们去年夏天通过的决议中的承诺，安

理会必须继续要求在此问题上以及在其他停火和以色列和黎巴嫩之间长期解决方案相关问题上取得进展。

谢尔巴克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欢迎今天一致通过第 1773（2007）号决议，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任期延长一年。我们认为，决议的通过是朝着加强黎巴嫩领土完整和主权迈出的一大步。我们感谢维持和平人员正在黎巴嫩发挥稳定作用，维护该国的和平与安全。

与此同时，我们认为本决议是一项妥协案文，我们的同事们今天在发言中提出的其他问题，特别是武器走私问题，同我们刚才通过的案文没有联系。正如我们在有关本决议的讨论中指出的那样，我们也可以继续列举问题，包括集束炸弹问题。

最后，我们谨再次强调，我国代表团对本决议获得一致通过表示感谢。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人要发言了。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上午 10 时 50 分散会